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卡塔尔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2892 次和第 2893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卡塔尔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²，并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90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本文件中，委员会用“儿童”一词指代 18 岁以下者。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³ 藉此可以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各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7 年设立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2019 年设立全国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委员会，2021 年设立社会发展与家庭事务部，2023 年通过国家青年政策以及通过 2024 至 2030 年第三个国家发展战略。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增加卫生和教育预算资源。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都十分重要。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以下领域的建议，对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立法(第 8 段)；不歧视(第 20 段)；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 23 段)；出生证明和国籍(第 26 段)；教育的目标和普及(第 43 段)；以及儿童司法(第 51 段)。

* 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¹ 见 CRC/C/SR.2892 和 CRC/C/SR.2893。

² CRC/C/QAT/5-6。

³ 见 CRC/C/QAT/QPR/5-6。



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按照《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儿童有意义地参与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实现全部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儿童有关的部分。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1 条、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保留和声明

6. 委员会根据其先前建议，⁴ 敦促缔约国考虑撤销对《公约》第 2 条和第 14 条的保留。

立法

7.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目前尚无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法律框架，且《儿童法》尚未获得通过；

(b) 现行法律中对“儿童”一词尚无统一定义。

8.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结论性意见，⁵ 敦促缔约国：

(a) 尽快通过儿童法草案，并确保其符合《公约》规定；

(b) 持续审查与儿童权利有关的现行法律，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符合关于儿童定义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和规定。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9. 委员会注意到第三个国家发展战略的通过以及为起草该战略而成立的社会发展与家庭凝聚力工作组，但对该战略未直接聚焦于儿童权利表示关切，并建议缔约国：

(a) 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涵盖《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并在该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一项战略，包含执行该政策的必要要素，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

(b) 将国家青年政策扩展至所有在缔约国居住的儿童，包括不具有卡塔尔国籍的儿童；

(c) 赋予全国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明确任务授权，并提供适当资源以便其履行职责。

⁴ CRC/C/QAT/CO/3-4, 第 5 段。

⁵ 同上，第 6 和第 12 段。

协调

10.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设立以及为使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投入运作所采取的措施，建议缔约国确保上述机构获得有效运作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资源分配

1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编制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增加卫生、教育和社会保护领域的拨款，使其达到适当水平，特别是扩大与儿童相关的补贴和其他保障计划的覆盖范围，包括非婚生子女、残疾儿童、移民儿童以及少数群体儿童。

(b) 建立一个纳入儿童权利视角的预算编制流程，明确规定在相关领域和机构中针对儿童的拨款，并纳入具体的指标和跟踪系统以监测和评估为执行《公约》而分配的资源是否充足、有效且公平。

数据收集

1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建议缔约国：

(a) 加快改进数据收集系统，确保收集的儿童权利相关数据涵盖《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领域，并按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族裔和民族出身以及社会经济背景分列数据，以便能够对儿童尤其是弱势儿童的状况做出分析；

(b) 确保有关儿童权利的分类统计数据和指标在相关部委之间共享，并用于确定卫生、教育、社会保护及其他儿童权利相关领域中的需求和差距，以及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估旨在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c) 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实体开展技术合作，并以多指标类集调查的最终数据为基础，制定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政策。

诉诸司法和获得救济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包括移民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能够：(一) 利用学校、寄养系统、替代照料场所和拘留场所的保密、儿童友好和独立的申诉机制，以举报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歧视和其他侵犯其权利的行为；以及(二) 获得法律支持，并获得适合其年龄的有关咨询和救济措施的信息，包括关于赔偿和康复措施的信息；

(b) 提高儿童对其在现有机制下提起申诉权利的认识；

(c) 确保接触儿童的所有专业人员接受关于儿童友好型程序和救济措施、儿童权利以及《公约》的系统性强制培训。

独立监测

1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能够有效且独立地履行任务，并考虑设立儿童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并作为调查和处理儿童权利相关案件的机制，包括移民儿童案件。

传播《公约》和提高认识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加强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宣传活动，以确保政府官员和一般公众，包括媒体专业人士、家长、学校和清真寺中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以及儿童本人，普遍了解《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b) 促进儿童积极参与公共宣传活动，包括参与针对父母、社会工作者、教师和执法人员的举措，鼓励媒体确保在制作相关方案时保持对儿童权利的敏感性，并确保儿童参与方案的制作过程。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的自由，与民间社会建立信任与合作的氛围，并将社区以及民间社会和儿童组织系统性地纳入儿童权利相关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过程之中。

国际合作

1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投入以及对卫生和教育领域人道主义方案的支持，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7.2，同时鼓励缔约国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商定目标，并在其国际合作协定中优先考虑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与工商业部门

1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和人权理事会 2011 年批准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建议缔约国制定并实施相关法规，确保工商业部门遵守国际和国内人权、劳工、环境和其他标准，特别是遵守儿童权利相关标准。

B.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9.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深表关切：

(a) 《宪法》第 35 条规定的保护不受歧视的理由远窄于《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范围，并且缺乏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全面立法；

(b) 由于长期存在有害的传统观念和规范，女童从生命早期阶段到整个童年时期持续面临多种形式的性别歧视，而缔约国未采取任何系统性措施，包括与宗教领袖、意见领袖或大众媒体开展合作，以打击并改变歧视性观念和做法；

(c) 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未婚父母所生子女、外籍父亲所生子女以及移民工人子女，普遍遭受歧视，包括在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等基本社会服务方面遭受歧视。

20.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结论性意见，⁶ 敦促缔约国：

(a) 在其宪法和法律中纳入“歧视儿童”一词的定义，并确保该定义符合《公约》第 2 条；

(b) 优先审查其立法和实践，以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一切形式歧视，适当制裁施害者，并为遭受歧视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有效和适当的救济；

(c) 大力消除在生活各领域对女童造成歧视的性别成见；

(d) 加强社会保护制度，以更有效地保护所有处境不利儿童的权益，并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获得所有服务，包括卫生和教育服务；

(e) 动员社区和广大公众，通过与大众媒体、社交网络、社区及宗教领袖协作，开展系统性工作，以改变导致女童、残疾儿童、未婚父母所生子女、移民工人子女和外籍父亲所生子女受到歧视的传统观念、社会规范和行为；并促进对多样性的宽容和尊重。

儿童的最大利益

2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力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忆及其先前结论性意见，⁷ 敦促缔约国：

(a) 确保在涉及国家安全、家庭分离和心理健康的所有司法程序和裁决中，包括在监护方面，始终如一地适用这一权利；

(b) 制定程序和标准，为所有相关主管人员提供指导，以确定儿童在各领域的最大利益，并将其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予以应有的重视；

(c) 确保所有接触儿童的专业人员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接受相关程序和标准的培训。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22.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伊斯兰教法原则规定，根据基萨斯(同态复仇)原则，儿童如犯谋杀罪，可判处死刑。

2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严格执行《公约》第 37 条所载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员禁止适用死刑的规定，并审查所有死刑判决，以确保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员不被判处死刑。

尊重儿童的意见

2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力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建议缔约国：

⁶ 同上，第 14 和第 16 段。

⁷ 同上，第 17 段。

(a) 开展研究，以确定对儿童至关重要的问题，征求儿童对此类问题的意见，了解其在影响自己生活的家庭决策中，自身意见被听取的程度，并明确其当前和未来可对国家决策施加最大影响的渠道；

(b) 开展相关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促进所有儿童在家庭、社区和学校中切实自主地参与涉及自身的所有司法和行政程序，并特别关注女童和处境脆弱儿童；

(c) 建立咨询机制或架构，使儿童能够参与所有影响自身的议题，包括参与法律、政策、方案和服务的制定，以期推动儿童有效参与影响自身的议题的相关国家层面进程。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 至第 17 条)

出生证明和国籍

25.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国籍法》不允许通过父系和母系无差别地将国籍传给子女，尤其影响那些不获得父母国籍就会陷入无国籍状况的儿童；

(b) 未婚父母所生子女可能无法获得出生证明，原因是登记机关要求父母提供结婚证明才予开具出生证明；

(c) 非卡塔尔籍母亲所生子女可能被驱逐出境或与母亲分离；

(d) 古夫兰部族成员，特别是儿童，仍未获得卡塔尔公民身份。

26.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结论性意见，⁸ 敦促缔约国：

(a) 修改《国籍法》和《永久居留法》，允许与非公民结婚的卡塔尔妇女自子女出生起不受歧视地将其国籍传给子女，特别是那些否则将无国籍的子女；

(b) 确保未婚父母所生子女获得出生证明和其他身份证件，并确保非卡塔尔籍父母所生子女不被驱逐出境或与母亲分离；

(c) 通过提供获得卡塔尔公民身份的明确途径以及教育和医疗服务，解决古夫兰部落成员的无国籍问题，特别是儿童的无国籍问题；

(d)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e) 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儿基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以落实上述建议。

获得适当信息

27.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关于信息获取和数字环境的法律草案充分保护儿童免受有害内容、材料以及网络风险的影响，并建立起诉违法行为的相关机制；

⁸ 同上，第 20 段。

(b) 提高儿童、教师和家庭的数字素养和技能，保护儿童免受有害其福祉的信息和材料的影响。

D. 暴力侵害儿童(《公约》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7 条(a)项、第 39 条，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虐待、忽视、性虐待和性剥削

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求助热线、建立全国虐待儿童登记册、对警察队伍进行专门培训、成立全国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委员会、2016 年通过旨在防止儿童遭受暴力和忽视的国家方案以及采取旨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其他各种措施。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及其先前结论性意见，⁹ 敦促缔约国：

(a) 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建立预防和保护体系，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及精神虐待，定为犯罪并予以打击；

(b) 根据犯罪严重程度采取相称的惩罚措施，并确保针对儿童受害者的性犯罪予以平等惩罚，无论受害者是男童还是女童；

(c) 确保所有儿童受虐案件，包括性虐待案件和性别暴力案件，均能得到及时报告和调查，同时采取对儿童友好的多部门办法以避免儿童再次受到伤害；确保起诉并适当处罚施害者；并确保酌情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d) 迅速调查任何涉嫌对儿童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惩罚或报复的案件，例如任意拘留或与家庭分离，特别是涉及移民儿童案件；

(e) 定期为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察和其他相关专业群体提供实质性培训，使其了解如何以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标准化程序对待受害儿童，以及性别成见如何对严格执法产生不利影响；

(f) 建立全面的国家儿童保护体系，其中包含防范暴力侵害的子体系，并由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为其运作分配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提供支持；

(g) 加强警察队伍的能力，并投资于社会服务的专业化发展，以应对所有类型的暴力侵害儿童案件；

(h)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打击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污名化，并确保有可及、保密、对儿童友好和有效的渠道举报此类侵害行为。

体罚

2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并忆及其先前结论性意见，¹⁰ 敦促缔约国：

⁹ 同上，第 23 和第 24 段。

¹⁰ 同上，第 22 段。

- (a) 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实施体罚，包括在家庭、学校、儿童照料机构、替代照料场所和司法程序中实施体罚；
- (b) 提倡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的育儿和管教方式；
- (c) 针对父母、接触儿童的专业人员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促进家庭和社区改变对体罚的态度。

有害做法

30. 委员会仍然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委员会此前已提出相关建议，¹¹ 但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仍为 16 岁，且法律规定允许 16 岁以下女童结婚的例外情况。委员会回顾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敦促缔约国：

- (a) 修订《家庭法》，将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
- (b) 制定针对家庭、地方当局、宗教领袖、法官和检察官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方案，宣传童婚对女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有害影响；
- (c) 制定方案保护提出申诉的童婚和强迫婚姻受害者；
- (d) 采取积极措施，终止缔约国境内的童婚现象。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1. 委员会回顾其《任择议定书执行准则》(2019 年)和先前关于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¹² 建议缔约国：

- (a) 对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犯罪进行适当分类，确保在施害者为父母或监护人时对其从重处罚；
- (b) 协调国内立法，取消双重犯罪要求，以确保域外管辖权；
- (c) 强化专门机构就涉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罪行开展调查的能力，并为其持续运作提供充足资源；
- (d) 收集《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领域的数据。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 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32.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根据《公约》第 5 条所作声明，并回顾其先前结论性意见，¹³ 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

- (a) 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确保父母双方平等承担对子女的责任；

¹¹ 同上，第 25 段。

¹² CRC/C/OPSC/QAT/CO/1.

¹³ CRC/C/QAT/CO/3-4, 第 26 段。

(b) 确保在父母离异的情况下，除非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否则父母共同承担抚养责任，同时确保儿童的意见得到考虑，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始终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确保司法机构具备评估儿童最大利益的能力；

(c) 确保废除所有歧视妇女并对其子女产生负面影响的规定，例如授权离婚的条款(特别是单方休妻的情况)以及限制妇女担任子女监护人能力的规定；

(d) 确保关于监护权的决定主要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确保现行法律不损害儿童接受教育、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或自由行动的权利；母亲可以被指定为监护人；无论母亲的国籍如何，都能在子女年满 7 岁后继续获得子女的监护权，且如果母亲再婚，也不得将子女与之分离。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并回顾其先前结论性意见，¹⁴ 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为无法与家人同住的儿童提供充足的替代性家庭照料和社区照料选择，包括为寄养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定期审查安置措施，并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促进儿童与家人团聚；

(b) 制定保护政策并明确指导方针，以提高所有接触儿童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家事法官、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服务提供者)对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权利和需求的认识，并建立对这些专业人员的合规监督机制；

(c) 为所有替代性照料环境制定质量标准，确保定期审查寄养家庭和机构安置儿童的情况，并监督其照料质量，包括通过提供便利渠道以报告、监督并纠正虐待儿童行为；

(d) 确保针对照料机构或寄宿家庭儿童的在线案件跟踪系统与国家儿童保护体系实现全面整合。

父母被监禁的儿童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儿童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在母亲被拘留时考虑替代照料方式，如无法找到替代照料方式，则为与母亲同处拘留所的儿童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支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父母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儿童持续提供一切必要的心理支持和其他支持。

F. 残疾儿童(第 23 条)

3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并忆及其先前结论性意见，¹⁵ 建议缔约国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制定一项促进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的全面战略，并且：

(a) 制定行动计划和问责措施，推进落实残疾人领域战略框架文件；

¹⁴ 同上，第 27 段。

¹⁵ 同上，第 29 段。

(b) 遵循基于人权的残疾问题方针，确保所有生活在缔约国的残疾儿童，包括不具有卡塔尔国籍的残疾儿童和无国籍残疾儿童，能够不受歧视地主张并享有其权利，并保护其免遭一切形式的基于残疾的歧视；

(c) 组织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数据，并建立高效统一的残疾评估系统，以便利残疾儿童获得所需服务，包括教育和卫生、社会保护和支持服务；

(d) 改进对残疾儿童的识别、评估和转介，包括非卡塔尔籍儿童、自闭症谱系障碍儿童以及智力和心理社会残疾儿童；

(e) 确保儿童不因残疾而被安置在机构中，并加强家庭和社区照料；

(f) 开展针对政府官员、公众和家庭的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和偏见，并宣传残疾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正面形象。

G. 健康(第 6 条、第 24 条和第 33 条)

健康和保健服务

36. 委员会注意到《2024-2030 年国家卫生战略》的启动，并遗憾地指出该战略未对儿童和青少年给予特别关注。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居住在卡塔尔的儿童，包括非卡塔尔籍儿童，都能有效地使用公共卫生保健系统；

(b) 全面实施 2021 年第 22 号《卫生保健服务法》(即《保险法》)，根据该法，雇主必须为非卡塔尔籍雇员及其家庭成员办理健康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c) 确保儿童获得对其发育至关重要的所有营养，并监测任何维生素和电解质缺乏及异常情况，特别是对于经常饮用淡化水的儿童；

(d) 加强措施防治肥胖症以及提高父母、儿童和公众对健康营养的认识，促进健康的饮食习惯，特别是幼儿和青少年的健康饮食习惯，并制定规章，规范对儿童健康有负面影响的不健康食品的营销；

(e) 加强努力促进母乳喂养，包括采取措施宣传母乳喂养指南并全面实施《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鼓励弹性工作安排，并通过媒体等途径提高家庭和公众对母乳喂养重要性的认识；

(f) 系统收集儿童营养相关数据，包括与母乳喂养、超重和肥胖相关的数据，以查明超重和肥胖的根本原因；

(g) 定期监测和评估营养政策和方案的有效性，包括学校供餐方案以及针对婴幼儿的方案。

精神卫生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和方案，包括通过划拨足够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用于预防措施，并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心理治疗服务；

(b) 确保在学校充分筛查心理健康问题并提供早期预防服务，包括在学校课程中引入心理健康教育并对教师开展相关培训；

(c) 为包括儿科医生、心理医生、护理人员和教师在内的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帮助他们识别并处理儿童抑郁症、焦虑症及自杀行为。

青少年健康

3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和关于在青少年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并忆及其先前结论性意见，¹⁶ 建议缔约国：

(a) 制定一项关于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全面政策，确保将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必修课程，并由经过专门训练的指导人员实施，面向儿童和青少年群体，特别注意预防早孕和性传播感染；

(b) 确保所有青少年，包括失学青少年以及农村地区青少年，获得保密且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包括获得避孕药具；

(c) 规定任何情况下的堕胎均不构成犯罪，确保青春期少女能够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服务，同时确保在决策过程中始终听取并适当考虑其意见；

(d) 解决青少年药物吸毒问题，包括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关于防止物质滥用(包括吸烟和酗酒)的准确、客观信息和生活技能教育，并建立易于获取且适合儿童的戒毒治疗体系。

H. 生活水准(第 18 条第 3 款、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第 3 款)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移民儿童，不受歧视地获得适当的住房、适当的财政支持以及免费、可及的服务。

I. 儿童权利与环境(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4 条以及第 26 至第 31 条)

4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重点是气候变化)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并注意到《第 30 号环境保护法》，建议缔约国：

(a) 制定一项国家计划，以监测儿童环境健康，并评估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对儿童健康的风险和影响，以此为基础制定一项资源充足的战略以纠正现状，并严格执行空气和水污染物的最高浓度限值；

(b) 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环境卫生标准、指标和定义；

(c) 确保卫生专业人员接受环境损害相关健康影响的诊断和治疗培训。

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41. 委员会注意到 2024-2030 年“携手共创可持续环境，共筑美好未来”战略的启动，并回顾其侧重于气候变化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建议缔约国：

¹⁶ 同上，第 30 段。

(a) 制定一项与 2024-2030 年战略相关的儿童敏感型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考虑儿童的需求和权利；

(b) 确保开展儿童权利影响评估，为制定和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并确保在评估和政策制定过程中适当征求儿童意见；

(c) 应对气候变化给儿童健康带来的风险，例如热疾病和呼吸系统疾病，以及对儿童健康的长期影响，包括慢性疾病和心理健康挑战；

(d) 收集分类数据，确定儿童在各类灾害发生时面临的风险类型，以便据此制定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政策、框架和协议。

J.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第 28 至第 31 条)

教育的目标和普及

42. 委员会注意到教育和高等教育部旨在加强全民教育的 2024-2030 年战略，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

(a) 对私营部门的过度依赖日益加剧，特别是在移民工人子女教育方面；

(b) 卡塔尔境内相当比例的儿童无法享受免费教育，尤其是非卡塔尔籍儿童；

(c) 某些类别的儿童，例如残疾儿童、无证移民儿童以及已婚或怀孕女童，受教育机会有限或处于失学状态；

(d) 女童缺乏接受技术和职业培训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机会；

(e) 学校课程中持续存在性别成见；

(f) 缺乏全面的儿童早期发展政策，且公立与私立学前教育机构之间未实现协调统一。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增加公立学校的招生名额，特别是为移民工人子女提供更多入学机会，减少其对私立学校的过度依赖；

(b) 通过详细的措施计划和具体的时间表，全面落实免费初等教育原则，并逐步加快推进全民免费中等教育，特别是针对非卡塔尔公民，包括涵盖交通、教材、文具、制服及考试费用等隐性成本；

(c) 确保无证儿童无需出示居留证即可入学，并采取积极措施识别并注册其入学；

(d)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已婚或怀孕女童继续学业；

(e) 收集关于失学儿童的准确分类数据，包括移民儿童、残疾儿童以及已婚或怀孕女童的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制定政策；

(f) 促进和推动男女童在技术和职业培训方面享有平等的选择和质量，推动女童获得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教育；

(g) 加强努力,消除各级教育课程中的歧视性性别成见;

(h) 制定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战略,制定旨在协调公共和私营部门服务提供者的政策和做法,提高学前教育入学率。

全纳教育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将特殊需求儿童纳入主流学校,并确保学校配备受过培训的教师(包括专业教师)、无障碍基础设施以及适应残疾儿童需求的教学材料。

人权教育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启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确保将人权教育和《公约》原则纳入学校必修课程(将提供此类教育的义务扩展至私立学校),也纳入教师和教育专业人员的培训,同时考虑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框架。

休息、游戏、闲暇、娱乐、文化和艺术活动

4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继续为儿童,包括残疾儿童以及处境不利的边缘化儿童,提供安全、可及和包容的游戏和社交空间,并提供公共交通工具,使其能够进入这些空间。

K.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至(d)项和第 38 至第 40 条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

47. 委员会回顾关于具国际移民背景儿童的人权问题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以及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4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以及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建议缔约国:

(a) 全面实施《2018 年关于政治庇护的第 11 号法》,并考虑修订具体条款,使其全面符合国际标准;

(b) 确保移民儿童不因自身或父母的移民身份而被拘留,并通过及时提供安全且有尊严的住所,确保有可供采取的替代拘留措施;

(c) 优先安排阿富汗难民儿童及其家庭立即从军事基地撤离,对这些设施进行监督,并为难民(特别是儿童及其家庭)采取永久性和可持续的安置方案,以确保他们获得合法居留以及合理的就业机会和其他机会;

(d) 根据《公约》第 6、第 22 和第 37 条以及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为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提供便利,使其能够进入庇护系统;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因人道主义原因获得庇护者能够通过家庭团聚的方式,依法享有家庭团结的权利;

(f) 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现象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移民儿童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受剥削和童工劳动，并继续实施旨在保护移民工人和防止儿童遭受经济剥削的监护制度(卡法拉)改革法律。

贩运

49. 委员会注意到为打击人口贩运和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而签署的若干备忘录，建议缔约国：

- (a) 划拨充足资源，以落实旨在防止贩运儿童和支持儿童贩运受害者的各项备忘录；
- (b) 确保向贩运受害儿童提供有效的转介和支持服务；
- (c) 调查所有儿童贩运案件，并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 (d)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使父母和儿童都认识到贩运的危险。

儿童司法

50.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 (a) 刑事责任年龄定为 7 岁；
- (b) 犯有某些罪行的 16 岁以上儿童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苦役和鞭刑；
- (c) 儿童法庭尚未成立。

5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并参照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敦促缔约国使其儿童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包括国际规则和原则。具体而言，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将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至少提高到 14 岁；
- (b) 确保 18 岁以下儿童不被作为成人罪犯起诉，无任何例外，并废除《刑法》中允许对儿童判处死刑、无期徒刑、苦役和鞭刑的条款；
- (c) 尽快设立专门的儿童法庭设施和程序，配备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为儿童指定专门法官，并确保这些专门法官接受适当培训；
- (d) 确保在程序早期阶段以及整个法律诉讼过程中，向被指称、被指控或被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提供免费和专业的法律援助；
- (e) 积极推广针对被指称、被指控或被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的非司法措施，例如转处和调解，并尽可能对儿童采用非羁押处罚，例如缓刑或社区服务，同时确保向此类儿童提供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
- (f) 确保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拘留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期限，并定期审查，以期释放儿童；

(g) 在有理由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的少数情况下，确保儿童不与成人一同关押，且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方面。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早期识别机制，及早辨明可能在国外武装冲突中被招募或利用的儿童，包括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并为其提供身心康复、复原和社会融入支持。

L.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M.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考虑批准以下核心人权文书：

- (a)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 (b)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c)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四.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并确保向儿童，包括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传播和广泛提供适合儿童的版本。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传播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B.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常设政府机构，并确保其拥有任务授权以及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协调和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并有效协调和跟踪本国后续落实和执行条约义务以及这些机制所提建议和决定的情况。委员会强调，这一机构应长期配备充足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应有能力系统地征求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

C. 下次报告

57. 委员会将根据可预测报告日程表，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如适用)之后，在适当时候确定并告知缔约国应提交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报告应遵循委员会《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¹⁷ 且字数不应超过 21,200 字。¹⁸ 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将请缔约国缩减报告篇幅。如果缔约国不能重新审核并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将报告译出供委员会审议。

¹⁷ [CRC/C/58/Rev.3](#).

¹⁸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